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陳鈺文
電 話：(02)77365879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6711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ATTCH35_0167110EA0C_ATTCH35.pdf、ATTCH23_0167110EA0C_ATTCH2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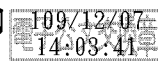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9016711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立中先生（電話:02-7736-5853）；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鈺文小姐（電話:02-7736-587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內政部



1090146965

109/12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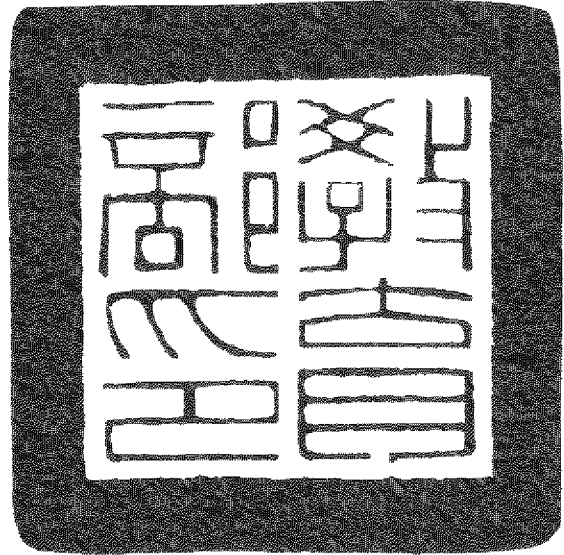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67110B號



訂定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。

附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

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，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。

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原核定各大學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。

前項外加名額，以原核定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；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，並報請本部備查。

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，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，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，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，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，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，由各大學



自行訂定相關規定，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。

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，應將新住民報名、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，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，並議處有關人員；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